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11 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 29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595,075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3%，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430,0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6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314,21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 192,062 股；弃权 88,800 股。

2、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297,3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062 股；弃权 105,680 股。

3、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2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 162 股；弃权 105, 680 股。

4、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2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 162 股；弃权 105, 680 股。

5、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2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280, 962 股；弃权 16, 880 股。

6、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2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 162 股；弃权 105, 680 股。

7、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3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 662 股；弃权 105, 080 股。

8、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3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206, 562 股；弃权 91, 180 股。

9、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2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 162 股；弃权 105, 680 股。

10、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0 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 394, 09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反对 192, 162 股；弃权 105, 680 股；回避 193, 903, 139 股。

11、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37, 3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反对 252, 662 股；弃权 105, 080 股。

12、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 297, 3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 062

股；弃权 105,680 股。

13、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297,2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162 股；弃权 105,680 股。

14、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297,233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反对 192,162 股；弃权 105,68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